

搬 运 合 同

委托单位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单位：天津市河东区超峰搬家服务部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
搬运合同

甲方: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乙方:天津市河东区超峰搬家服务部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:(1)文件柜(2)书架(3)书籍(4)档案(5)贵重物品:电脑、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(详见标明货物数量 and 价值的货物清单,清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)

二、车型:箱式货车

三、搬运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: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运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00 元(小写); 贰仟玖佰 元(大写)。

四、搬运服务费用有效日期:甲方指定日期。

六、包装要求: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进行标准包装。也可由乙方进行包装,但包装前应检查物品,保证安全运输。

七、乙方责任: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,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、无人为变质。在装卸、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损坏等情况,原则上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。另有约定的,按约定限额赔偿。但如果货物的缺失和损坏是由不可抗力、货物自身属性决定的合理损耗或是甲方过错造成,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一般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,贵重货物保险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应

及时对送达货物进行检验，逾期未收货，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用。


九、结算方式:搬运结束后 2 个工作日货物到达并验收完好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。

十、甲方违约责任: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如不足额支付运输费和保管费，乙方对货物享有留置权。


十一、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，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，未能及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，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，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在双方履约后即行终止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中共天津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天津市河
